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摆脱亏损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15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9.60 万元左右。

●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

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 16,213.98 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摆脱亏损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亏损，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2.15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9.60 万元左右。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 16,213.98 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